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2251號開隆中心6樓。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i) 97,480,000股股份；(ii) 7,637,049股A輪優先股；及(iii) 15,152,715股B輪優先股予以下股東。

| 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
| WISE AXIS LIMITED                   | 1,660,000  | 普通股   |
| Triton Venture Limited              | 3,320,000  | 普通股   |
|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21,000,000 | 普通股   |
|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       | 41,500,000 | 普通股   |
| Dazzling Calcite Limited            | 2,545,683  | A輪優先股 |
|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 5,091,366  | A輪優先股 |
| CR Matrix Limited                   | 15,152,715 | B輪優先股 |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Runwi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向NEW PLUS LIMITED轉讓30,000,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Grand Zhang YQ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94,136,592股股份予以下股東。

| 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
| Unity De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 1,000,000  | 普通股  |
| Powermark Commerce Limited                  | 1,500,000  | 普通股  |
| Sun Win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 3,500,000  | 普通股  |
| My Splendid Limited                         | 4,000,000  | 普通股  |
| Huatong Aut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 5,000,000  | 普通股  |
| Super May Limited                           | 5,000,000  | 普通股  |
| Mingch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7,000,000  | 普通股  |
| Hongr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8,000,000  | 普通股  |
| Oak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 10,000,000 | 普通股  |
| Xiangy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10,000,000 | 普通股  |
| 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10,000,000 | 普通股  |
| Future Optimal Limited                      | 15,000,000 | 普通股  |
| Vision Now Limited                          | 15,000,000 | 普通股  |
| Zeal Auto Ltd.                              | 19,136,592 | 普通股  |
| Longk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25,000,000 | 普通股  |
| Sunrise Spark Limited                       | 25,000,000 | 普通股  |
| Zhuoheng Holding Limited                    | 30,000,000 | 普通股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沒收以下股東的合共194,136,592股股份。

| 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
| Ze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19,136,592 | 普通股  |
| 康鵬  | 5,000,000  | 普通股  |
| 刁建申及韓葆霜   | 30,000,000 | 普通股  |
| MIGHTY NATION INVESTMENT<br>DEVELOPMENT LIMITED | 25,000,000 | 普通股  |
| Hongta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20,000,000 | 普通股  |
| Fengh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25,000,000 | 普通股  |
| Rund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15,000,000 | 普通股  |
| Fur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10,000,000 | 普通股  |
| Xiangfe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15,000,000 | 普通股  |
| Ruibo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10,000,000 | 普通股  |
| Yunch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20,000,000 | 普通股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其中(i)4,944,330,282股被指定為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ii)38,185,637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及(iii)17,484,081股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每股0.00001美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以下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該等股東購回面值0.1639美元的相同數目股份。

| 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
| 昌廣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普通股   |
| Manheim Investment, Inc.                    | 90,000,000  | 普通股   |
| World Key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 50,000,000  | 普通股   |
|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               | 41,500,000  | 普通股   |
| Grand ZhangYQ Holding Limited               | 37,500,000  | 普通股   |
| 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35,000,000  | 普通股   |
| Zhuoheng Holding Limited                    | 30,000,000  | 普通股   |
| New Plus Limited                            | 30,000,000  | 普通股   |
| Sunrise Spark Limited                       | 25,000,000  | 普通股   |
| Longk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25,000,000  | 普通股   |
|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21,000,000  | 普通股   |
| Zeal Auto Ltd.                              | 19,136,592  | 普通股   |
| Future Optimal Limited                      | 15,000,000  | 普通股   |
| Vision Now Limited                          | 15,000,000  | 普通股   |
| 利星行汽車有限公司                                   | 10,000,000  | 普通股   |
| Jiny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10,000,000  | 普通股   |
| Oak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 10,000,000  | 普通股   |
| Xiangy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 10,000,000  | 普通股   |
| Hongr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 8,000,000   | 普通股   |
| Mingch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7,000,000   | 普通股   |
| Huatong Aut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 5,000,000   | 普通股   |
| Super May Limited                           | 5,000,000   | 普通股   |
| My Splendid Limited                         | 4,000,000   | 普通股   |
| Sun Win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 3,500,000   | 普通股   |
| Triton Venture Limited                      | 3,320,000   | 普通股   |
| Wise Axis Limited                           | 1,660,000   | 普通股   |
| Powermark Commerce Limited                  | 1,500,000   | 普通股   |
| Unity De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 1,000,000   | 普通股   |
|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 22,062,586  | A輪優先股 |
| Dazzling Calcite Limited                    | 11,031,293  | A輪優先股 |
| CR Matrix Limited                           | 15,152,715  | B輪優先股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以下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147,876,11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
| Zhuoheng Holding Limited                   | 40,115,754 | 普通股  |
| Padd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28,000,000 | 普通股  |
| Tongyu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 24,182,028 | 普通股  |
| JYS Family Limited                         | 15,000,000 | 普通股  |
| Valensky Holding Limited                   | 9,656,845  | 普通股  |
| Yuebao Holding Limited                     | 6,962,846  | 普通股  |
| Xiangy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 5,622,220  | 普通股  |
| Delicacy-auto Ltd                          | 5,142,913  | 普通股  |
| JUNRONG Holding Limited                    | 5,193,512  | 普通股  |
| HCH Company Limited                        | 5,000,000  | 普通股  |
| Huatong Aut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 3,000,000  | 普通股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優先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優先股如下。

| 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
|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 3,394,505 | A輪優先股 |
| Dazzling Calcite Limited            | 1,697,253 | A輪優先股 |
| CR Matrix Limited                   | 2,331,366 | B輪優先股 |

- 緊接[編纂]之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以及4,182,337,57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上海劭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海常信拍賣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上海澍助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北京捷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武漢市博通拍賣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上海常信拍賣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上海晟創二手車經銷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上海歐晟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北京考科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成立／註冊成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地點 | 成立／註冊<br>成立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br>資本／註冊資本 |
|------------------|---------------|----------------|-------------------|
| 福建華創拍賣<br>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二零二二年<br>九月二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天津捷信車務服務<br>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二零二二年<br>三月三十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 常州常信拍賣<br>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七日 | 人民幣2,000,000元     |
| 杭州常信拍賣<br>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二零二三年<br>三月十七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方可獲批准及採納；
- (b) 所有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 (c) 待本文件「[編纂]」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作出或落實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改動；
  - B.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配發、[編纂]及批准與[編纂]有關的該數目股份的轉讓；及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及

- (d)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根據[編纂]、供股或行使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由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惟相關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或(ii)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當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獲批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或(ii)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當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之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

## 5. 購回自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其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我們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或(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當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面值均可透過我們的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提供，如獲細則授權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可透過資本提供。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提供，如獲細則授權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可透過資本提供。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不論在[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30日期間內，未經[編纂]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編纂]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倘購買價[編纂]高5%或以上，[編纂]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編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而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將相應被購回股份總值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其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購回股份，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按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而上述限制均截至業績公佈之日結束，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我們違反上市規則，[編纂]可禁止其在[編纂]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有關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付出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付出的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編纂]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在當時情況下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編纂]的基準計算(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各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我們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編纂]股份的25%，則僅可在[編纂]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編纂]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此規定一般不會獲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本公司、(ii) CR Matrix Limited、(iii)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iv) Dazzling Calcite Limited、(v)創辦人，包括楊愛華、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昌廣投資有限公司、(vi)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Chengshunhang Company Limited、On Top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上海信寶博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澍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常信拍賣有限公司、新疆匯瀚機動車拍賣服務有限公司及新疆寶幹機動車拍賣服務有限公司；及(vii)股東，包括Manheim Investments, Inc.、World Key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刁建申、韓葆霜、Yunch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利星行汽車有限公司、Ze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康鵬、Mighty Nat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New Plus Limited、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Hongta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Jiny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Fengh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Rund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Fur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Xiangfe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Ruibo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Bai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WISE AXIS LIMITED及Triton Ventur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股東協議；
- (b) (i)本公司、(ii) CR Matrix Limited、(iii)創辦人楊愛華、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昌廣投資有限公司，及(iv)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Chengshunhang Company Limited、On Top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上海信寶博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澍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常信拍賣有限公司、新疆匯瀚機動車拍賣服務有限公司及新疆寶幹機動車拍賣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B輪購股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CR Matrix Limited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15,152,715股B輪優先股，對價為15,000,000美元；

- (c) 本公司與Valensky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alensky Holding Limited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銷售9,656,845股每股面值0.1639美元的股份；
- (d) 本公司與JUNRONG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JUNRONG Holding Limited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銷售5,193,512股每股面值0.1639美元的股份；
- (e) 本公司與HCH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HCH Company Limited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銷售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39美元的股份；
- (f) 本公司與JYS Family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JYS Family Limited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銷售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39美元的股份；
- (g) 本公司與Yuebao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Yuebao Holding Limited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銷售6,962,846股每股面值0.1639美元的股份；
- (h) 上海信寶博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高鵬女士、劉倩女士及上海澍助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合約安排；
- (i) 高鵬女士、劉倩女士及上海信寶博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信寶博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行使其於先前合約安排下的獨家購買權，而高鵬女士及劉倩女士已同意轉讓彼等於上海澍助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予上海信寶博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
- (j)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所有人<br>名稱 | 類別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 14897115  | 上海澍勛        | 12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十四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十三日  |
| 2.  |    | 14897115  | 上海澍勛        | 35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十四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十三日  |
| 3.  |    | 14897115  | 上海澍勛        | 36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十四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十三日  |
| 4.  |    | 14897115  | 上海澍勛        | 37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十四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十三日  |
| 5.  |    | 14897115  | 上海澍勛        | 38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十四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十三日  |
| 6.  |   | 14897115  | 上海澍勛        | 39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十四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十三日  |
| 7.  |  | 14897115  | 上海澍勛        | 41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十四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十三日  |
| 8.  |  | 14897115  | 上海澍勛        | 42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十四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十三日  |
| 9.  |  | 14897114A | 上海澍勛        | 35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十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二十七日 |
| 10. |  | 14897114A | 上海澍勛        | 41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十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二十七日 |
| 11. |  | 14897113A | 上海澍勛        | 12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七日 |
| 12. |  | 14897113A | 上海澍勛        | 35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七日 |
| 13. |  | 14897113A | 上海澍勛        | 36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七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所有人<br>名稱   | 類別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4. |   | 14897113A | 上海澍勛          | 37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七日 |
| 15. |   | 14897113A | 上海澍勛          | 38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七日 |
| 16. |   | 14897113A | 上海澍勛          | 39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七日 |
| 17. |   | 14897113A | 上海澍勛          | 41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七日 |
| 18. |   | 14897113A | 上海澍勛          | 42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七日 |
| 19. |   | 14897112A | 上海澍勛          | 12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日  |
| 20. |   | 14897112A | 上海澍勛          | 35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日  |
| 21. |   | 14897112A | 上海澍勛          | 36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日  |
| 22. |   | 14897112A | 上海澍勛          | 37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日  |
| 23. |    | 14366079  | 上海澍勛          | 35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五月二十七日 |
| 24. |   | 14367332  | 上海澍勛          | 41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五月二十七日 |
| 25. |   | 14366074  | 上海澍勛          | 12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五月二十七日 |
| 26. |   | 14366073  | 上海澍勛          | 35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五月二十七日 |
| 27. |   | 14366071  | 上海澍勛          | 38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五月二十七日 |
| 28. |   | 14366072  | 上海澍勛          | 39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五月二十七日 |
| 29. |   | 14366076  | 上海澍勛          | 41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五月二十七日 |
| 30. |   | 14366075  | 上海澍勛          | 42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br>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br>五月二十七日 |
| 31. | <br> | 306102783 | 汽車街發展<br>有限公司 | 12 | 香港   | 二零二二年<br>十一月九日  | 二零三二年<br>十一月八日  |
| 32. | <br> | 306102783 | 汽車街發展<br>有限公司 | 16 | 香港   | 二零二二年<br>十一月九日  | 二零三二年<br>十一月八日  |
| 33. | <br> | 306102783 | 汽車街發展<br>有限公司 | 35 | 香港   | 二零二二年<br>十一月九日  | 二零三二年<br>十一月八日  |
| 34. | <br> | 306102783 | 汽車街發展<br>有限公司 | 42 | 香港   | 二零二二年<br>十一月九日  | 二零三二年<br>十一月八日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專利：

| 編號 | 專利持有人名稱 | 描述                               | 專利類型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上海信寶博通  | 前端資料存儲方法、<br>裝置及存儲介質             | 發明   | 202111170291.5 | 二零二二年<br>六月十四日  |
| 2  | 上海信寶博通  | 適用於拍賣車輛的<br>管理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202111142191.1 | 二零二二年<br>九月九日   |
| 3  | 上海信寶博通  | 快速部署應用的方法、<br>裝置及存儲介質            | 發明   | 202110588461.5 | 二零二二年<br>九月二十三日 |
| 4  | 長春寶瑞    | 一種電動汽車可轉動式<br>展示裝置               | 發明   | 201710618719.5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十二日  |
| 5  | 上海信寶博通  | 針對車輛損傷點位的顯<br>示方法、裝置及計算機<br>可讀介質 | 發明   | 202211268076.3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二十八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專利：

| 編號 | 申請人名稱  | 描述                                  | 專利類型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上海信寶博通 | 拍品推薦方法及裝置以及<br>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 發明   | 202111177299.4 | 二零二一年<br>十月九日   |
| 2  | 上海信寶博通 | 一種確定拍品價格的方法、<br>裝置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 發明   | 202211615597.1 | 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十五日 |
| 3  | 上海信寶博通 | 一種基於二手車評估系統<br>的圖像處理方法及裝置           | 發明   | 202211643492.7 | 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二十日 |
| 4  | 上海信寶博通 | 拍賣信息實時同步方法、<br>系統、裝置、設備和<br>存儲介質    | 發明   | 202310148286.7 | 二零二三年<br>二月二十二日 |
| 5  | 上海信寶博通 | 用於對賬管理的數據處理<br>方法和裝置                | 發明   | 202310153712.6 | 二零二三年<br>二月二十二日 |
| 6  | 上海信寶博通 | 用於車輛交易管理的資料<br>處理方法和裝置              | 發明   | 202310154770.0 | 二零二三年<br>二月二十二日 |
| 7  | 上海信寶博通 | 一種基於LightGBM模型的<br>二手車快速定價方法及<br>系統 | 發明   | 202310373660.3 | 二零二三年<br>四月十日   |
| 8  | 上海信寶博通 | 一種對象估值方法、裝置、<br>設備及介質               | 發明   | 202310863647.6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十三日  |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 編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號碼          | 註冊日期        |
|-----|-------------------------------|--------|-------|---------------|-------------|
| 1.  | 汽車街PC版網站軟體                    | V3.0   | 上海澍勛  | 2017SR600185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 2.  | 汽車街IOS客戶端                     | V2.1.0 | 上海澍勛  | 2017SR60018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 3.  | 汽車街Andriod客戶端                 | V2.1.0 | 上海澍勛  | 2017SR600265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 4.  | 汽車街二手車評估系統<br>EQS IOS客戶端      | V4.0.1 | 上海澍勛  | 2019SR0465703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 5.  | 汽車街二手車評估系統<br>EQS Andriod客戶端  | V4.0.1 | 上海澍勛  | 2019SR0465394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 6.  | 汽車街二手車收銷系統<br>ADMS IOS客戶端     | V1.0.7 | 上海澍勛  | 2019SR0243509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
| 7.  | 汽車街二手車收銷系統<br>ADMS Andriod客戶端 | V1.0.7 | 上海澍勛  | 2019SR0243583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
| 8.  | 汽車街業務運營系統<br>BOS IOS客戶端       | V2.0.1 | 上海澍勛  | 2019SR0949485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 9.  | 汽車街業務運營系統<br>BOS Andriod客戶端   | V2.0.1 | 上海澍勛  | 2019SR0949477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 10. | 汽車街PC端拍賣管理系統                  | V2.0   | 上海澍勛  | 2020SR1726011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
| 11. | 汽車街二手車收銷系統<br>ADMS PC端後台管理系統  | V3.6   | 上海澍勛  | 2020SR1604516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號碼          | 註冊日期         |
|-----|------------------------------|--------|--------|---------------|--------------|
| 12. | 汽車街拍賣助手微信小程序                 | V1.5   | 上海澍勛   | 2020SR1913801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 13. | 寶瑞車市網蘋果端APP平台                | V1.0   | 長春寶瑞   | 2019SR1297189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 14. | 寶瑞展會嘉賓管理系統                   | V1.0   | 長春寶瑞   | 2019SR1298325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 15. | 寶瑞展會展商管理系統                   | V1.0   | 長春寶瑞   | 2019SR1298151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 16. | 寶瑞車市網安卓端APP平台                | V1.0   | 長春寶瑞   | 2019SR1303069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 17. | 寶瑞車市網平台                      | V1.0   | 長春寶瑞   | 2019SR0810631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
| 18. | 寶瑞車商城平台                      | V1.0   | 長春寶瑞   | 2019SR0787469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 19. | 物流倉儲管理系統<br>WTS Android客戶端   | V1.1   | 上海信寶博通 | 2023SR1691513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 20. | 物流倉儲管理系統<br>WTS IOS客戶端       | V1.1   | 上海信寶博通 | 2023SR1691655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 21. | 常信拍賣二手車評估系統<br>ES Android客戶端 | V6.2.1 | 上海常信   | 2023SR1764531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22. | 常信拍賣二手車評估系統<br>ES IOS客戶端     | V6.2.1 | 上海常信   | 2023SR1762815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autostreets.com.cn | 上海澍勛  |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
| 2. | 汽车街.net            | 上海澍勛  |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
| 3. | autostreets.cn     | 上海澍勛  |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
| 4. | 汽车街.com            | 上海澍勛  |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
| 5. | 汽车街.中国             | 上海澍勛  |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
| 6. | autostreets.com    | 上海澍勛  |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於最後可行日期<br>所持股份 |             | 緊隨[編纂]完成後<br>所持股份   |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sup>(1)</sup> | 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 楊愛華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100,000,000     | 12.23%      | [編纂]                | [編纂]        |
| 楊漢松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 50,000,000      | 6.11%       | [編纂]                | [編纂]        |
| 高騰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 25,000,000      | 3.06%       | [編纂]                | [編纂]        |
| 趙宏良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 8,000,000       | 0.98%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上表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 (2) 昌廣投資有限公司由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持有。TMF (Cayman) Ltd.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持有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權益。委託人為楊愛華先生及信託受益人為楊愛華先生的家族成員。

因此楊愛華先生被視為於昌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rld Key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由楊漢松先生持有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漢松先生被視為於World Key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ongk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高鵬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Longk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ongr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趙宏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宏良先生被視為於Hongr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集團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執行董事或我們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署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但須符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條文。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薪酬以薪金、津貼、僱員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除本文件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等節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我們並無向董事已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 (iv)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我們或加盟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創辦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 3. 主要股東

就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在[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編纂]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內「主要股東」一節所載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 4. 已收[編纂]或[編纂]

除涉及[編纂]者以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編纂]、[編纂]或其他特殊項目。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內「主要股東」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等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在[編纂]後)；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有關[編纂]者外，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有關[編纂]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i)於本公司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任何我們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批准[編纂]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股份或貸款資本[編纂]易[編纂]，現時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編纂]。

為了使股份可納入[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而本公司亦符合[編纂]，則股份將會被[編纂]，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結算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編纂]內進行。

所有在[編纂]進行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約束。

####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作為[編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的[編纂]合共為1,000,000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已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   |
|--------------------------|---|
|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br>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br>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8. 專家同意書

「7.專家資格」所列各人士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列入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列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11. 其他

- (a) 除本文件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等節以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並無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
- (e)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編纂]。
- (f)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編纂]。
- (g) 本集團內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